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6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（201 會議室）

會議主席：李四川董事長

出席人員：李四川董事長、張溫德董事、王玉芬董事、張郁慧董事、黃蕙庭董事、陳建華董事、邱英浩董事、林秀芬董事、許阿雪董事

缺席人員：蕭麗敏董事、孫振義董事

列席人員：邱美珠常務監事、林炤宏監事

列席人員：

副市長室：林士斌參議

都發局：黃國銓主任、鄭景文主任、鍾依儒主任、張家純科長、陳正廷科長、謝志強股長、顏晨宇聘用副工程司

住都中心：羅世譽代理執行長、夏翠蒂主任、蘇雋懿主任、朱秋惠主任、劉筱蕾副主任、黃子峻組長、張文銓組長、楊訓嘉組長、黃榮祥組長、黃士展組長、江珈俊組長、廖貞奇組長、洪詠智資深法務專員、王秀桂資深稽核專員、徐奕儒資深規劃師、陳慧玉高級行政專員、張雅竺專案規劃師、陳昭燕行政專員、吳宗衡行政專員

紀錄人員：陳昭燕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本中心 112 年第四季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 395 地號 1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變更為臺北市政府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10-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擔任實施者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若本案與討論事項二、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55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擔任實施者案合併時，亦同意辦理。

二、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55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擔任實施者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中心為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6 地號 1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辦理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作業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「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65 地號等 39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撤銷本中心實施者身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中心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案

決議：本案檢討後提下次董事會通過。

六、本中心「受託管理出租住宅及不動產作業辦法」訂定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本中心「市有不動產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出租規章」修訂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（11 時 35 分）

主席：李四川

紀錄：陳昭燕